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49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吉阳新思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60203MJP2677115，住所地：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区A4栋104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吴兴进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5日对被处罚人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。

根据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《关于移交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违法线索的函》（吉民函〔2025〕117号）来函线索，被处罚人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三亚吉阳新思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注册地址为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区A4栋104室。自2023年以来，被处罚人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年度检查。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于2025年10月22日在“三亚市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”发布公告，要求被处罚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主动前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、限期整改等手续，截至线索移交前，被处罚人未主动申请注销。经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到现场进行核实，发现被处罚人已不在注册地址办公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勘验图；2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3. 现场照片；4. 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《关于移交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违法线索的函》；5. 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《关于开展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的公告》；6. 《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确认书》等佐证材料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4日在吉阳区政府网站发布《三亚市综合

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<行政处罚告知书>送达公告》，公告期为 30 日。现公告期已届满，该告知书已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未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吉阳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 25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也未向本机关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”的规定，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的规定，被处罚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序号 17“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，裁量阶次为“严重违法”，酌定裁量因素为“市县级社会团体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”，裁量基准为“撤销登记”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撤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被处罚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

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（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8号A1栋1层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（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znzx/>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9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